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7、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8、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不会对当期及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